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2號

原告 震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資賢

訴訟代理人 蔡人舉

張靜律師

被告 宙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萍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上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繳納裁判費3萬0,700元（本院卷(一)第9頁、第45頁）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300萬元，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3,000萬元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(一)第441頁）。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

01 三、查：追加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,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2 費30萬2,40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3萬0,700元，原告尚
03 應補繳27萬1,700元，本院於113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
04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（本院卷
05 (一)第451頁）。上開裁定於113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(一)
06 第453頁）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07 以113年度抗字第258號駁回抗告確定。原告逾期迄仍未補
08 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
09 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追加之訴為
10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陳建分